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S-XXII)/2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05年7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

多哈宣言

应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在日内瓦提出的请求，现将所附案文作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执行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多哈宣言

1. 我们，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5年6月14日至16日聚会于卡塔尔多哈，参加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我们完全相信，必须相互支持和团结一致，继续努力争取一个符合我们期望的和平与繁荣的世界，我们重申完全致力于77国集团和中国的精神和原则，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我们在真诚开展国际合作争取发展方面的集体利益。

2. 我们重申2000年4月12日至1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哈瓦那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呼吁加以全面贯彻。

3. 我们重申，在我们的努力中，我们遵循的是《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和宗旨，以及对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充分尊重。为此目的，我们坚持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鼓励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不受危害，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手段，在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地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承诺承担自己的国际义务，但这些义务会有很高代价，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不同，对于不平等的参与方，绝不应强加相同的义务。我们还强调，在制定国际规则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发展问题的方方面面，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对此的敏感，并考虑到需要在各国承担国际义务时为之留出灵活性和国家政策空间。

5. 我们坚决反对实行具有域外影响的法规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且重申迫切需要立即消除此类措施。我们强调，此种行动不仅会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体现的各项原则，而且也会严重地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

6.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在整个多边主义当中的作用，这是对于迎接南方所面临的挑战至为关键的一个连续进程，是对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加强促进此类合作的体制和机制的能力。

7. 我们欢迎《马拉喀什宣言》和《关于落实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其中再度申明了南南合作各参与方的承诺，并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和倡议。

8. 我们确信，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应当是一个连续的进程，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中，这不是选项而是必须，是促进发展，为所有人创造更好的生活的可靠生产工具。

9. 我们确认，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增强对话，帮助建立起有利于人际间交流经验的环境。

10. 我们承认，国家和国际层次的善政和法治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和饥饿的基本条件，除其他外，还应当贯彻和落实健全的经济政策、建立符合人民需要的牢固民主体制、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国际金融、货币及贸易体系中的平等和透明度，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全球性决策和标准制定。

11. 我们认识到，实现发展是所有利害关系方的一项目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我们承认各国政府在制定和执行本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与此同时，我们强调，需要按照本国法律、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主权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协调和参与，增强它们对于我们各国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2. 我们认识到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日趋重要，北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互动条件不断发生变化。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加大力度，深化和振兴南南合作以利用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地理布局，同时确认这一合作是北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13. 我们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为便利技术转让进程作出多种安排。

14. 我们强调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具有的持续相关性和将这些成果作为一项连贯的发展议程加以落实的承诺，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贯彻和落实在这些大会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

15. 我们欢迎 2005 年 9 月将在纽约举行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并促请这一高级别活动将发展问题置于高度优先位置，以期造就一个较为公平的国际经济体

系，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就此，我们促请这一高级别全体会议力争确保：

- (一) 每个国家具有决定自身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主权，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明确反对提供发展援助时的任何附加条件。
- (二) 为改善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的本国能力大为增加资金流量，就此强调，现在迫切需要达到国际商定的捐助国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并在这一指标范围之内，将 0.15% 至 0.20% 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为了确保这些努力切实有效，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落实应当连贯、及时和透明，我们还迫切要求，提供官方援助时应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援助的提供不应有附加条件。
- (三) 在发展援助方面，集中力量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以便改善这些国家的国内外投资环境，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获益于融入全球经济。
- (四) 努力寻找为发展融资的创新性来源，以稳定、可预测和不断添加的方式提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经济发展及消除饥饿和贫困。在这方面，应适当注意就这一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尤其是 200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西尔瓦召开的“饥饿和贫困行动”世界领导人会议的框架内建立的创新融资机制技术小组开展的工作。
- (五) 落实世界互助基金的运作，呼吁捐助国、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为基金出资，使得基金能够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减贫。
- (六) 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切实、全面、公平、持久和注重发展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尤其是采取全面取消债务和加大减让性资金流量以及债务/产权交换办法，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七) 减免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包括取消重债穷国的债务，扩大实行重债穷国倡议的范围，解决没有资格得到重债穷国倡议下债务减免待遇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将债务减免与旨

在实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努力明确挂钩。另外还应当审查债务可持续性标准。

- (八) 促进注重发展的公开、普遍、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
- (九)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优势不受任何形式保护主义的破坏，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非关税壁垒、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不公正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等方面发挥不断增强的作用。
- (十) 强调加强和实现世贸组织成员普遍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加快加入进程，在这方面消除政治障碍，采用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并充分遵守对于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 (十一) 强调，为了实现《多哈工作计划》着重指出的发展，需要加强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市场准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制定平衡的规则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目标明确、有资金保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并承诺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顺利完成这一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当对于多哈回合的迅速完成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并提供清楚的指导，这个回合应当确保继续注重发展层面，并应在贸易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急需的好处。
- (十二) 强调需要立即解决初级商品问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订出更为有效的国际安排解决初级商品价格疲软和波动的问题，这个问题严重地制约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
- (十三) 迅速着手将发展的方方面面纳入知识产权制度的规则制定工作，这个制度应当以发展为方向，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知识，并就此着手制定一项关于维护、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十四) 呼吁加快关于《多哈部长宣言》涉贸知识产权协议与发展相关的任务，尤其是涉贸知识产权协议的修正案，以便使知识产权规则完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方面，解决影响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疟疾和其他流行性疾病造成的问题。
- (十五) 改革全球经济和金融治理，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决策和标准制定进程，确保金融、贸易、投资和技术方面的全球政策和程序以发展为导向。
- (十六) 增强联合国各基金、计划(规划)署和机构的能力，为这些部门的核心资源增加提供不加限制、无附带条件和可预测的捐款，使它们能够为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作出更大贡献，同时加强尤其是有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政府间监管，以便确保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和需要。

16. 我们欢迎将 2006 年指定为国际荒漠年，并强调，《荒漠化公约》是消除饥饿和贫困的一个重要工具，是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

17. 我们强调经社理事会在审议其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为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准备投入而推出的结果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8. 我们强调，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二次高级别对话也应当分析我们各国的结构制约影响。

19.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贸发会议这个联合国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的焦点以及国际经济体系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以便贸发会议充分履行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的任务，发挥就发展事务建设协商一致意见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需要确保充分落实《圣保罗共识》，并以此为基础在贸发十二大上订出发展力度更强的任务授权。

20. 我们强调，国际规则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留出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因为这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战略直接相关。我们还强调，需要为既定的发展战略留出政策空间，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利益和不同需要，在融入全球经济的过程中，国际经济政策并非总能考虑到这些内容。

21. 我们确认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联大的普遍性、代表性和民主性。我们还重申《联合国宪章》涉及到联大的相关规定，必须确保《宪章》所载的联大作用和责任受到全面尊重。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千年宣言》再度申明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制定政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联大第 58/317 号决议对此作了重申。

22. 我们高度重视以加强联合国为目标的该组织改革，以便使联合国能够高效率地应对影响国际社会的当前和未来挑战，尤其是构成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利益。我们重申，这一进程的目标应当是增强多边主义，为该组织提供充分和有效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实际能力，巩固联合国的民主性质及讨论和贯彻会员国决定的透明度。我们强调，在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必须注意发展问题的主流化，同时铭记使南方各国人民充分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定的进程，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得到和享有国际经济的利益。只有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才有可能实现这些目标。

23. 全球化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机遇、挑战和风险。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在各国之间和之内造成了利益的不均衡，世界经济的特点一直是增长缓慢和不平衡以及不稳定。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贫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增无已。因此，我们认为，在全球战略中需要优先将发展层面优先纳入各种全球进程，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获益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有利于发展的扶持性外部环境要求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之间实现更强的连贯一致。

24. 我们欢迎世界全球化社会层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促请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充分考虑该报告所载的提案和建议，以便使全球化具有对全世界人民的包容性和公平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政策。

25. 我们认为，全球性公司及其他一些实体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垄断权经常阻碍创新、信息和技术的流动，而国际一级善政的一大构成部分应当是公司善政和公司社会责任，应当借此解决的问题包括大型市场角色包括跨国公司的反竞争做法、知识产权所有人与公共政策和社会目标之间的合理平衡以及获得知识、技术转让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必要性。

26. 我们还重申，迫切需要依照本国立法承认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它们是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而且，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同意和参与之下，制定和落实按照相互同意的条件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益和分享机制。

27. 我们重申应当加强南南贸易，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进一步市场准入必须用来继续刺激南南贸易。

28. 我们欢迎第三轮全面贸易优惠制谈判的发起，这是推动南南贸易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我们请全面贸易优惠制的所有成员国到 2006 年完成全面贸易优惠制的第三轮谈判，并鼓励 77 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和中国考虑加入全面贸易优惠制。

29. 我们重申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关于加强货币和金融领域合作的决定，并就此决心支持这一领域内的南南举措。

30.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商品共同基金第二业务覆盖的活动，支持初级商品依赖国的能力建设活动，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争取经济多样化和可持续资源管理的国际援助发展出口多样化和增强南南贸易，并解决初级商品价格效益和贸易条件衰退的问题。

31. 我们承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纽带，必须协调和严谨地处理这个问题，以期解决移徙现象对于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构成的挑战和带来的机遇，因此，为了发挥这一现象的积极影响应该开展有效国际合作。

32. 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科技能力，包括必须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关键条件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并承诺促进和加强我们在这一方面的合作。我们尤其强调，需要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包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新的和正在形成的技术方面的能力，就此，将力争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论坛，包括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33. 我们欢迎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建立数字团结基金，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基金融资而提供的公共和私人捐助。

34. 我们决心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 and 国际层次打击腐败，并确保非法获得和转入外国银行的钱款、财产及由此而来的收益被退还给来源国。

35. 我们欢迎委内瑞拉为建立国际人道主义信托基金而取得的进展和提供了为数 3,000 万美元的第一笔存款，并呼吁支持这一举措，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准。

36. 我们欢迎和赞赏卡塔尔国设立和主办“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的举措并捐赠 2,000 万美元援助南方各国经济、社会、卫生和发展的努力，解决饥饿、贫困和人类遭遇灾害的问题。我们还表示感谢中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各向该基金捐款 200 万美元。就此，我们请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为该基金出资。

37.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发生率的上升和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规模 and 脆弱经济体的发展造成的破坏，我们呼吁加大国际援助力度，建立和加强预防、防备和减缓自然灾害及其影响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制，包括发展预警系统及开展长期的恢复和重建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密切协调，落实为援助受害和灾害易发国家而作出的承诺，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及有关方面不受限制和及时地得到预警信息，以便立即和有效利用和传播。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在灾害易发发展中国家落实《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解决债务的可持续性，开展技术转让，建立公共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开展北南和南南合作。

38. 我们对于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非典、禽流感和其他病毒相关疾病等新疾病感到关注，这些疾病有可能在很短的时期内造成疾病流行，对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祉造成不良影响。在这方面，我们确认需要协调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的努力，对这些威胁生命疾病的扩散制定有效对策，并强调应当建立一个综合性监测网络，包括一个兽医网络和多种机制，推动迅速、透明和准确地交换信息，发出预警。

39. 我们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威胁，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扩展和加强与这些疾病有关的方案。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增加对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全球基金的捐款。我们还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协助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人得到防护、治疗、照料和支持，并确保有需要的人能够以可承受的代价获得药品。

40. 我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所有方面的事务是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公正社会的组成部分，必须将此放在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我们再度承诺争取实现性别平等的迫切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确保妇女在所有各级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领域。

41. 我们强调，需要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并且考虑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社区属于某些最贫困者的一部分。

42. 我们认识到，解决非洲的特殊需要要求为非洲领导人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制定的各项方案提供直接支持，在这方面注意到，虽然国际上有了关于需要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举措的重要认识，但国际社会为在各个部门中承认的项目和方案调拨的资源有限。这种支持对于促进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关系重大，而这些目标是非洲实现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我们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实现和履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具体承诺，使非洲能够应对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43. 我们欢迎 2005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印度雅加达举行的亚非会议建立起了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了这一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这是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的一个重大组成部分。

44. 我们认识到，建立在南方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机制和安排在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积极支持。

45. 我们深感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持续边缘化，尽管发展伙伴在 2001 年 5 月的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了多种承诺，但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在恶化。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协调努力，迅速采取措施早日实现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46.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范围内的特殊需要，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这些国家在各个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争取《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努力。

47. 我们仍然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脆弱性，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付出了巨大努力，但在国际一级并没有出现相应的支持，对

此我们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上加强努力贯彻落实联合国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毛里求斯战略”，该次会议充分和全面地审查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8. 我们主张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冲突，并欢迎解决非洲各地的冲突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注重持续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内在关联，我们就此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大力支持，确保持久和平和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49. 我们强调需要继续特别注意正在摆脱冲突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以便帮助这些国家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

50. 对于越来越多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并受到影响以及受害于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侵犯和性剥削、人口和器官的贩卖，我们也表示悲痛。我们支持旨在加强各国能力改善这些儿童的状况并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政策。

51.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手段，无论何地和何人所为，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52.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所有类型的犯罪活动都在增加，包括非法贩运军火、毒品和被用来培养和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所有类型跨国犯罪的其他产品，这些犯罪行为继续是造成不稳定的一大原因，是对发展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还深切关注妇女和儿童受到拐卖的问题，这不仅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而且也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加入国际社会制定各种机制的多边努力，在预防和消除这类活动方面加强合作，以便使所有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得到保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为目标的《曼谷宣言》。

53.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旅行咨询意见没有或缺少透明度和准确性，我们对此表示关注。我们呼吁各国之间加强协商，确保发出旅行咨询意见的准确性，同时尽可能减少此类咨询意见对于吸引游客和外资等国家发展努力产生的负面影响。

54. 我们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行为是单方面的，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友好原则，除此之外，还对古巴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我们促请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48/16、49/8、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 和 59/11 号决议，并对古巴所受禁运的域外性质不断扩大和为加强此种禁运不断采取新的立法措施深表关切。因此，对于美国政府为了加紧这一禁运而在最近采取的新措施，我们表示关注和反对。这些措施侵犯了古巴的主权，严重侵害了古巴人民的权利。

55. 对叙利亚受到的单方面制裁给叙利亚人民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我们表示深切关注，并呼吁美国取消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在尊重和互利两国及两国人民最佳利益的基础上恢复两国之间的对话。

56. 我们还对苏丹艾尔-史法制药厂 1998 年 8 月 20 日受到的空袭和该次空袭对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有害影响深表关注。我们表示支持和声援苏丹提出的由联合国按照国际法公正和公平审议此事的要求。

57.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扫雷作业以及受害者的康复和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地雷受害国论坛的设立，这是力争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无地雷目标的一个工具。我们表示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残留物，尤其是地雷，这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人员和物质损害，妨碍了发展计划。我们要求对于在领土之外布设地雷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承担这些地雷的责任，与受害国合作加以清除，为承担扫雷费用出资，并为任何由此来的损失和恢复受害地区的生产能力提供赔偿。

58. 我们申明，需要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实现中东的全面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起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强调，以色列通过修建隔离墙等手段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化的行为是非法的，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活动密不可分，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是阻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的巴勒斯坦国的障碍。在这方面，我们确认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且要求全面落实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我们还要求彻底拆除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有非法以色列定居点，并立即制止所有此类活动。我们还重

申，我们坚信，以色列的占领始终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的一大障碍。另外，我们申明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号决议和平土地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的任务、路线图、贝鲁特阿拉伯和平倡议等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色列应撤出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撤出其余的被占黎巴嫩领土。

59. 我们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使用水资源的权利，尤其是确保解放地区和村庄人口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从空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停止严重危害安全局势的其他侵犯行为，对于促进当地的旅游业和经济而言，安全因素至关重要。我们还呼吁以色列释放所有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我们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关于于占领期间在黎巴嫩南部布设地雷的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这些地雷妨碍着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恢复，妨碍着大片富饶耕地的农业利用，我们表示支持为黎巴嫩南部的扫雷工作提供援助。

60. 我们重申对于伊拉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拉克主权政府的建立。我们谴责危害伊拉克人民和有可能颠覆政治进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敦促捐助各方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在马德里会议(2003 年)承诺的义务，加大捐助力度协助伊拉克经济的重建和发展。我们欢迎巴黎俱乐部大幅削减伊拉克主权债务的承诺，并促请其他债权人作出类似决定。我们强调，必须将伊拉克前政权当中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朗及科威特人民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领导人绳之以法。

61. 我们欢迎领导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组建联邦管理机构的积极成果，重申我们尊重索马里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经济恢复和重建、以及进一步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提供紧急和充分支助。

62. 我们欢迎阿富汗邻国和该区域各国向阿富汗这一四分之一世纪以来饱受武装冲突创伤的国家提供和承诺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这些努力是南南合作的最佳例证。我们呼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援助帮助该国努力打击鸦片种植和毒品贩运。

63. 我们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大会有关决议的原则和目标开展谈判，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这一争端严重损害着阿根廷共和国的经济能力。

64. 我们决定在 2010 年召开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

65. 我们表示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和人民举办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并担任东道主的所有热情努力。

66. 最后，我们谨此通过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多哈行动计划》并呼吁加以贯彻落实。

-- -- -- -- --